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0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西部研发基地1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西部研发基地1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3,741,561股,占公司2015年1月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0,392,526股)的40.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3人,代表股份302,699,59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31.8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046人,代表股份81,041,96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8.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俊生先生主持会议。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4970075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2595168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8089128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753335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44%;230345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133342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753685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47%;229089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134248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753345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44%;231959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131718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

2.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755480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63%;23220623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2933695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752908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40%;30112015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6299503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755653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65%;226727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134642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755547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64%;226419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35075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

2.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755687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65%;226260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135075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755480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63%;226400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135142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754524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55%;227030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135468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53401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45%;225827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137794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336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222091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39987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536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221991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39887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53599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46%;223283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140140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010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22192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40476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情况:755418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63%;22349123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13811395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

9、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7557113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67.65%;22179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139513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建现代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950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970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41756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940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971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41756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940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971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41756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5810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984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141756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6511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220811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40092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

15、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人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1、增补丁林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75397581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15.2、增补丁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75397281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15.3、增补李晓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75397281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16、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4745754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2196683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4317187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郑超、田晓蕊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与对手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始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岳")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收购山东天岳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相关方对有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主要过程如下:

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开始与标的公司山东天岳洽谈具体收购事宜;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山东天岳签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宗艳民关于收购重组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谅解备忘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因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且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对山东天岳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山东天岳存在财务不规范等问题,且山东天岳未能在限期内解决;此外,由于山东天岳拒绝与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导致尽职调查工作未能全部完成。再次,山东天岳所处的市场状况也发生了变化。2014年12月9日,山东天岳来函建议中止本次重组。

为了继续推进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战略目标,公司与碳化硅新材料领域的其他潜在标的公司积极洽谈合作意向。2014年12月9日,公司开始接洽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力菲");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与苏州赛力菲股东签署了《关于重组收购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的谅解备忘录》,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5年1月7日,公司与苏州赛力菲基本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就《收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进行深入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但随后双方在个别执行条款方面发生分歧,经反复洽谈,最终双方未能协商成功。2015年1月10日,苏州赛力菲提出终止合作。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项。

四、公司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公司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证券将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推进多元化发展的规划。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并购重组工作经验,未来公司将顺应当前经济形势及最新政策导向,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目标,努力利用现有优势,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不断做强做大。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0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恒天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3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大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交易标的为华讯方舟特种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目前,公司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交易细节和交易框架也在协商和沟通中。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细节及交易架构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而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证券代码:600200　　编号:临2015-00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二十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05,9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34%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位)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数量(股)	123,410,1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位)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295,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仲尧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对本次会议所提交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认原则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23,585,112	99.902%	120,800	0.098%	0	0	是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123,585,112	99.902%	120,800	0.098%	0	0	是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10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705,912	100%	0	0	0	0	是

备注:上表中的"赞成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下(不包括5%)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认原则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2	激励对象的范围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789,350	86.727%	120,800	13.273%	0	0	是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789,350	86.727%	120,800	13.273%	0	0	是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10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910,150	100%	0	0	0	0	是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910,15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910,15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910,15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0,150	100%	0	0	0	0	是

备注:上表中的"赞成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凌浩,周加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公告编码:2015-00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同意于2015年1月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10月14日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现有全体股东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竹园国旅70%股权。

公司在本次收购同时,拟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主要用于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补充营运资金。

现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考虑,众信旅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除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众信旅游董事会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关联董事冯滨、白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76,688,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45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6,625,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4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6,685,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027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9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807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梁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强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马靖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陈仁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韦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002)。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003)。

5、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5日。截止2015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9:00—11: 30, 13:30—17:00 ;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方式:0551-62634712

传真:0551-62634712

邮编:23005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梁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强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马靖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仁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2	选举韦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